

臺中市性別平等業務 工作指引

性別平等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中華民國109年12月 出版



臺中市性別平等業務工作指引

目錄

前言	4
----------	---

壹. 看見「性別」

一、性別平等軌跡	8
二、「圖像」中的性別	10
三、「制度」(CEDAW)中的性別	11

貳.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一、組織與架構	16
二、專案小組	18
三、分工小組	21
四、會前協商會議	24
五、定期會	26

參. 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

一、性別聯絡人及聯絡窗口角色與功能	30
二、本府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分工與架構	35

肆. 性別平等創新計畫

一、計畫簡述	40
二、作業期程	40
三、辦理工作內容	40
四、歷年成果	41

伍. 配合辦理行政院性平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一、推動進程	44
二、作業期程	45
三、本府未來努力方向	45
四、辦理工作內容	46
五、歷年成果	46

附錄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50
● 提案表	53
●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年)....	54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建議討論之議題	63
●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	67
● 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 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70
● 性別平等資訊網站	77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簡介	78
● 性別主流化簡介	80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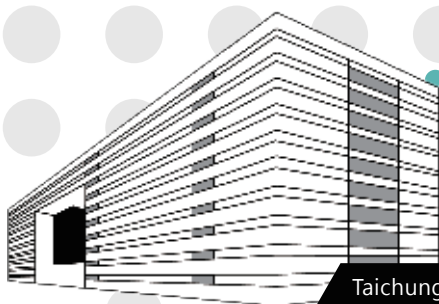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自民國91年起成立，由在地婦女團體代表、性別專家學者及各領域機關主管組成，透過討論、諮詢、整合並形成決策，促進公私部門對話，並納入在地性別觀點，共同關注本市社會參與、勞動、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安全與環境等領域之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

透過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努力，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已有多項成果，包含訂定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引導各機關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推動各項性別友善措施；執行本府「性別平等創新計畫」，並納入區公所參與，使業務、計畫、政策規劃於執行，融入性別觀點，並具有在地特色。落實「重大活動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並已運用於「2018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及「2020台灣燈會」等大型活動，檢視軟硬體各項設計與建置，如活動展場、設施、交通、活動宣傳及策展人員等，並促成改善提性別友善程度，獲得參訪遊客正面評價，並能提升本市友善形象。諸多政策推動為本市的基礎奠定良好績效，歷年來已獲得行政院金馨獎、創新獎及故事獎等肯定。

性別的議題無所不在，需透過上述性別平等委員會、主流化實施計畫、創新計畫、友善環境評核等機制，由各機關同仁於不同專業領域中共同努力耕耘，因此，性別平等委員

會秘書單位特製作本工作指引，期協助同仁於辦理性平業務時能有所依循，提升業務辦理之效能，共同為本市之性別平等努力，逐步實現本市性別友善與平權城市之願景。

局長 彭懷真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壹. 看見「性別」

- 一、性別平等軌跡
- 二、「圖像」中的性別
- 三、「制度」(CEDAW)中的性別

壹、看見「性別」

「為什麼需要推動性別平等？臺灣已經非常平等了。」這是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中，常可聽到的疑問。根據聯合國發布的2018年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GII，以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3個領域之孕產婦死亡率、未成年（15-19歲）生育率、國會議員比率、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25歲以上人口比率、15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等5項指標衡量），我國以0.053位居亞洲之首、全球第9，可見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有顯著成果。惟在勞動市場兩性薪資所得看來，根據勞動部公布109年之「同酬日」為2月21日，即女性需較男性多工作52天，才能達到相同年薪。另依據勞動部「性別勞動統計專輯」，108年25歲至44歲女性勞動參與率少於男性達12.78%（女性83.19%，男性95.97%），45歲至64歲女性勞動參與率少於男性達25.33%（女性51.13%，男性76.46%），在現今普遍認為性別在教育、環境等差距已縮小的狀況下，男女勞動參與率與薪資差距雖然逐年減少但仍存在落差。遑論女性決策權不足、照顧責任偏以女性為重、性侵及性騷擾事件仍頻傳所衍伸之Me too、Time's up運動等，顯示距離實質的「性別平等」目標，仍有努力空間。

引用資料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不平等指數（GII）國際比較。
取自<https://gec.ey.gov.tw/File/86A8F39FEDC8DAB0?A=C>。
- 勞動部(民109年2月25日)。我國109年「同酬日」為2月21日。
取自<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44495/>
性別勞動統計專輯
- 勞動部。性別勞動統計專輯。
取自<https://www.mol.gov.tw/statistics/2452/2465/>

一 性別平等軌跡

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之歷史可謂息息相關，隨著數波女性主義浪潮，1975年聯合國舉行的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1979年底聯合國大會通過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至1995年提出的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概念。我國也在推動性別平等整體制度上有所斬獲，包括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法規。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促成同婚專法及791號解釋宣告通姦罪違憲，中央及縣市政府陸續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或稱婦女權益委員會），從法規面、政策面到制度面，每一步都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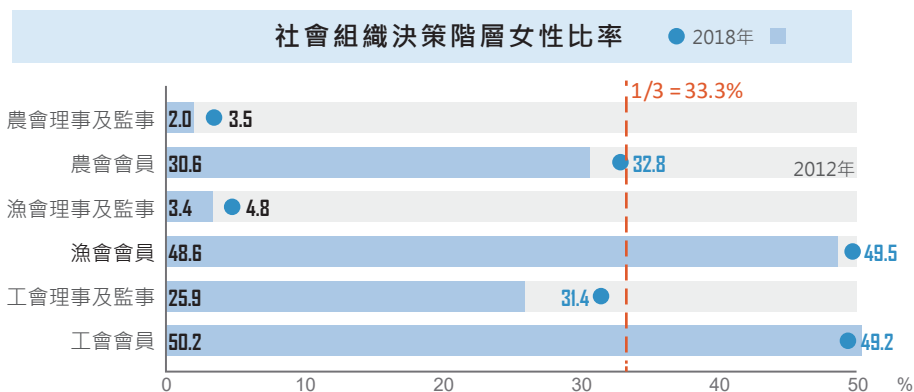


引用資料

- 許雅惠(2011)。未完成的革命：臺灣婦女權益與福利之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33，365。

二 「圖像」中的性別

「性別統計」為性別主流化之工具，行政院自2007年起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面向彙整統計指標編制「性別圖像」，做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參考，本市亦自100年透過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討論編制「臺中性別圖像」。透過圖像可瞭解不同面向的問題，據以研擬對策以消除性別落差，以參與農、漁會具有決策權之女性比例為例，例如108年之資料顯示不論中央或地方之農、漁會組成，皆無法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之目標，此時以CEDAW公約第4條之暫行特別措施，如補助選任女性幹部比例較高之農會、考核中納入獎勵辦法等，達成性別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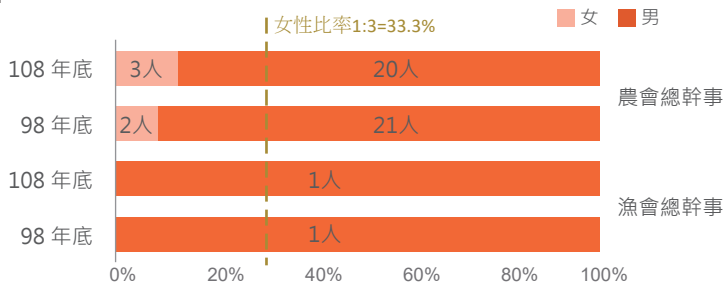


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統計專區」、勞動部。

圖1. 行政院2020性別圖像

團體代表(二)-農、漁會總幹事

本市108年底農事總幹事23人，其中男性總幹事20人(占86.96%)，女性總幹事3人(占13.04%)，與98年底相較，女性總幹事增1人(50%)，女性所占比率由8.70%升為13.04%；漁會總幹事則與98年一致，維持男性總幹事1人；兩者均尚未達到1/3女性性別比率。



來源：本府農業局

圖2. 本市108年性別圖像

引用資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0)。2020性別圖像。

取自<https://gec.ey.gov.tw/Page/8996A23EDB9871BE>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2020)。108年臺中市性別圖像。

取自<https://www.dbas.taichung.gov.tw/74196/816835/>

三 「制度」(CEDAW)中的性別

我國於100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並於101年起施行，CEDAW施行法載明政府執行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並依照公約規定每4年提交國家報告，範圍涵蓋各項性別平等權

利，包括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依據107年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包含司法、性別暴力、公共決策參與、農村女性等各面向之結論性意見共計73點，顯示我國性別平等推動成果雖位居亞洲之首，但在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措施上仍有不足之處，未來本府將持續落實CEDAW宗旨於機關業務中，並強化性別意識培力及法規檢視工作，以利規劃各項性別平等措施，打造性別友善城市。

引用資料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取自<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



貳.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 一、組織與架構
- 二、專案小組
- 三、分工小組
- 四、會前協商會議
- 五、定期會

貳、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一 組織與架構

- (一) 本會置委員43人至47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1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內聘委員24人，由一級機關首長兼任；外聘委員17人至21人，包含婦女團體、相關團體、專家及學者，其中1人須為大專院校年輕女性代表（30歲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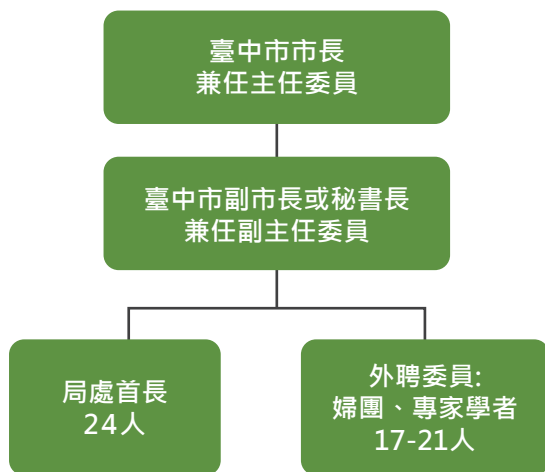


圖1. 性別平等委員組織圖

- (二) 本會採四層級議事運作機制，秘書單位為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四層級包括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7大領域及「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立8個分工小組、會前協商會議及定期會議，各會議一年召開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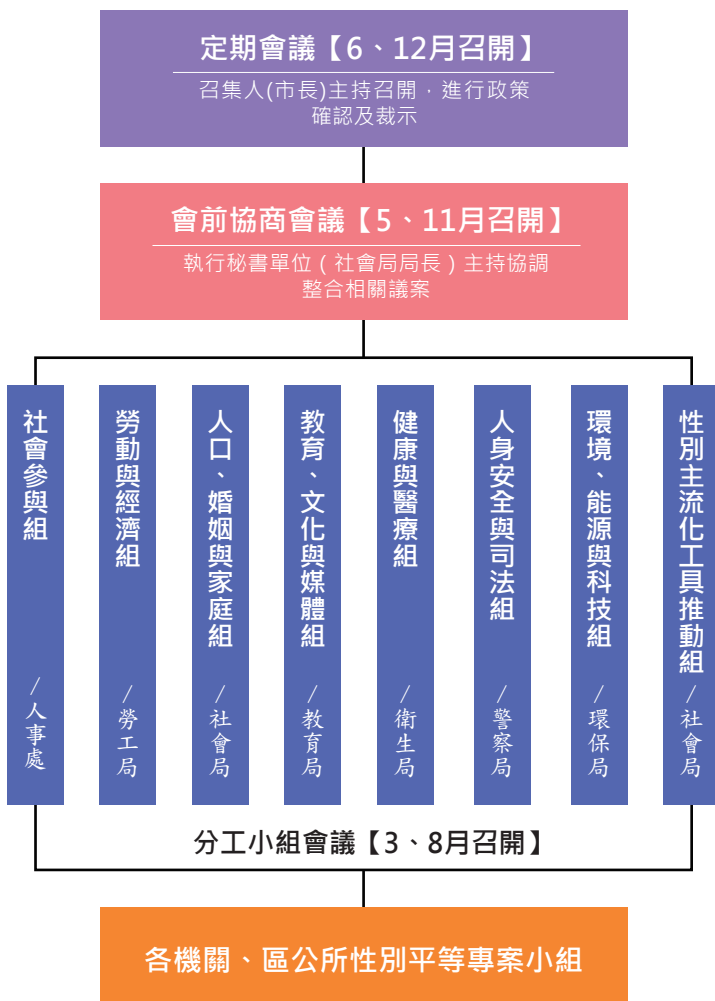


圖2. 性別平等委員四層級議事運作方式圖



有關委員會組織及任務，請見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p. 50

二 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為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第四層級，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及各區公所辦理。



要怎麼開會呢？

誰來開會？

召集人以主秘以上層級人員擔任為原則。出席人員含內、外聘委員及相關業務單位。

何時開會？

每半年召開1次，徵詢召集人及委員可開會時間，據以訂定。

會議討論什麼？

機關內部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性別平等創新計畫及故事獎、政策方針、其他性平措施。

開完會要做什麼？

製作會議紀錄並填報成效調查表。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應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性別平等創新獎、故事獎、建構性別友善環境等議題，請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建議討論之議題，p. 63

（一）誰來開會？

1. 會議主席：會議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建議以主任秘書（性別聯絡人）以上層級人員擔任為原則。
2. 會議成員：
 - （1）內聘委員：由各科（組、課）室科（組、課）長擔任為原則。
 - （2）外聘委員：各機關應聘任至少1名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聘任以現任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外聘委員為原則。

- (3) 相關業務單位：視列管事項、會議議題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出席。
- (4) 注意：除特殊情形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性平小教室※

CEDAW一般性建議第23號指出，《北京行動綱領》強調的關鍵問題，係婦女在普遍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存在著法律與事實或權利與現實之間的差距。研究結果指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30%至35%，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

引用資料

CEDAW資訊網。第十六屆會議(1997)第23號一般性建議:政治和公共生活。取自<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news/detail/131>。



(二) 何時開會？

1. 開會時間：各機關專案小組應每半年召開1次，上半年會議建議於2月底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會議建議於7月底前召開完竣。秘書單位應優先配合會議召集人可出席時段並同時徵詢委員可出席時段，會議決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故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多數委員可出席時段為會議時間。
2. 開會通知單：檢附會議議程及提案單等資料，原則上開會14天前函送與會人員。

(三) 會議討論什麼？

1. 設計會議議程：
 - (1) 追蹤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視前次會議紀錄設計。
 - (2) 工作報告或專案報告：視委員提案或會議議題需要安排，如：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路平專案計畫、公園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等。

(3) 提案討論：視委員提案、相關單位提案或會議議題需要設計。

(4) 臨時動議。

2. 會議討論議題：

(1) 機關內部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辦理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提報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法案）、研擬機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編列機關性別預算，並彙整成果（詳參、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p.30）。

(2) 研議機關性別平等創新計畫及故事獎：每2年提報1次機關內的創新計畫、方案及故事獎，由機關內部各科（組、課）室輪流辦理提報，（詳肆、性別平等創新計畫，p.40）。

(3) 討論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內容。

(4) 討論機關CEDAW自製教材與課程。

(5) 推展機關內性別平等措施：辦理性別平等活動、建構機關性別友善環境、推動提升女性就業創業措施。

(6) 配合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會議所需，彙整提供資料。

(7) 上述議題若有涉及其他局處或跨領域之方案可依程序提至分工小組討論。

(四) 開完會要做甚麼？

1. 會議紀錄：7日內完成會議紀錄，議題若有涉及其他局處或跨領域之方案可依程序提至分工小組討論。

2. 填復專案小組成效調查表：每年度上半年，針對專案小組是否訂定小組性別主流化計畫、計畫是否包含六大工具、是否訂定設置要點、是否定期開會等，填復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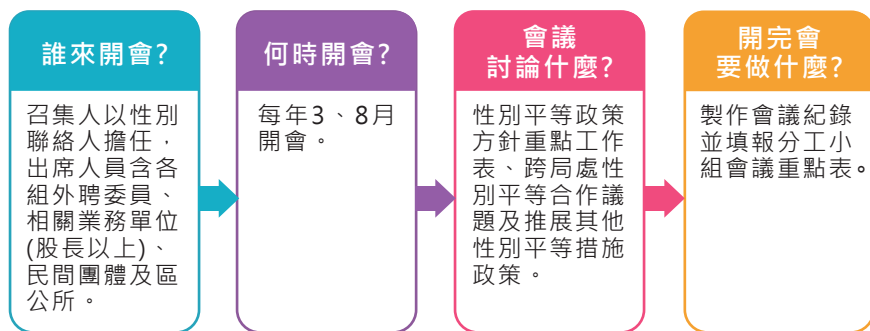
3. 行政獎勵：針對達成專案小組辦理成效之機關，將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

三 分工小組

分工小組為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第三層級，共計8個分工小組：社會參與組（秘書單位：人事處）、勞動與經濟組（秘書單位：勞工局）、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秘書單位：社會局）、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秘書單位：教育局）、健康與醫療組（秘書單位：衛生局）、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秘書單位：警察局）、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秘書單位：環境保護局）及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秘書單位：社會局）。



要怎麼開會呢？



（一）誰來開會？

1. 會議主席：會議召集人由**秘書單位之性別聯絡人**擔任。
2. 會議成員：
 - （1）外聘委員：由現任性別平等委員依意願選擇參與分工小組，每屆2年改選1次。

- (2) 相關業務單位：視列管事項、會議議題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出席，各單位請指派熟知業務之股長級以上具有決策權之人員出席。
- (3) 民間團體：由本市婦女團體依意願選擇參與分工小組，每屆改選，婦女團體參與會議得視議題發表建議，但提案須透過參與組別內之性別平等委員會外聘委員代為提案。
- (4) 性別平等委員會秘書單位：由社會局婦平科出席，提供會議運作諮詢與建議。
- (5) 社會局：由社會局各科室輪流派員出席，代表說明、報告相關業務。

(二) 何時開會？

1. 開會時間：各分工小組以**每年3月份及8月份**召開為原則，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應優先配合會議召集人可出席時段，並同時徵詢委員可出席時段，以最多數委員可出席的時間優先安排。
2. 開會通知單：檢附會議議程及提案單等資料，原則上開會**14**天前函送與會人員，並副知**29**區區公所提案，公所得視其提案出席會議說明，無提案則可免出席。



小提醒：府內會議場地有限，請提前借用會議室及預留召集人時間。

(三) 會議討論甚麼？

1. 設計會議議程：
 - (1) 追蹤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視前次會議紀錄及性平會定期會會議紀錄據以設計。
 - (2) 工作報告：檢視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情形。

- (3) 專案報告：視委員提案或會議議題需要安排，如第1組「社會參與組」報告「促進農村婦女之社會參與」、第4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報告「運動中心性別友善環境」。
- (4) 提案討論：視委員提案、相關單位提案或會議議題需要設計。
- (5) 臨時動議。

2. 會議討論議題：

- (1)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
 - A. 各機關填報：每半年填報檢視1次，由性平委員會秘書單位函請各機關至市府E化入口網/臺中市專案暨計畫管考平台/性別平等工作填寫相關業務成果。
 - B. 分工小組彙整成果：由分工小組秘書單位至市府E化入口網/臺中市專案暨計畫管考平台/分組秘書/報表查詢/案號查詢，輸入起訖案號（由秘書單位編碼號提供），下載填寫成果。
 - C. 填報重點：應包含工作規劃（當年及未來年度）、執行概況與成效、同期比較、性別統計與分析等。
 - D. 注意：經委員或機關討論後，重點工作若有調整，須依程序提報至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及定期會議通過後方可修正執行。
- (2) 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每半年填報檢視1次，追蹤業務單位負責項目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並視委員建議研擬未來精進作法或修正議題內容，議題若有調整須依程序提報至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及定期會議通過後方可修正執行。
- (3) 推展其他性別平等措施政策或措施：依分組專業領域研擬相關措施。

(四) 開完會要做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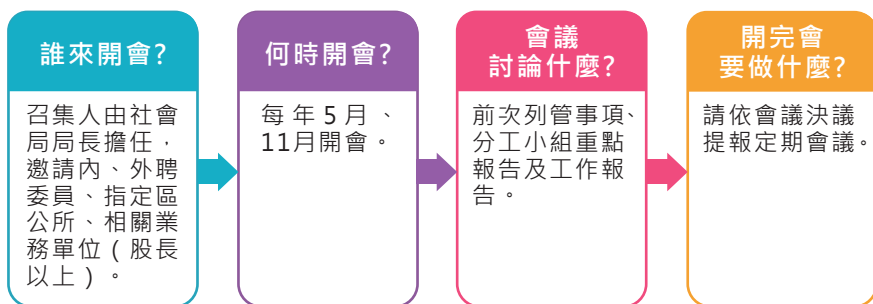
1. 會議紀錄：7日內完成會議紀錄，並將會議紀錄送委員會秘書單位彙整，俾利召開會前協商會議，議題若有涉及其他局處或跨領域之方案或政策，可依程序提案至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2. 填復分工小組會議重點表：填報重點須簡述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及跨機關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表之討論決議及其他重要提案。

四 會前協商會議

會前協商會議為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第二層級，由社會局擔任秘書單位，負責彙整八個分工小組會議決議重點、聚焦會議提案內容，並依程序將會議決議送至定期會議進行最後確認及裁示。



會前協商會議在做什麼呢？



(一) 誰來開會？

1. 會議主席：會議召集人由社會局局長擔任。

2. 會議成員：

- (1) 內聘委員：由本府24個一級機關首長擔任，內聘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者，應由職務代理人、主秘層級以上或層級相當人員代表出席。
- (2) 外聘委員：現任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 (3) 相關業務單位：視列管事項、會議議題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出席，各單位請指派熟知業務之股長級以上具有決策權之人員出席。
- (4) 區公所：每次會議由7~8區區公所列席，提案進入會議之區公所亦得列席。

(二) 何時開會？以每年**5月、11月召開**為原則。

(三) 會議討論甚麼？

1. 追蹤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前次委員會、會前協商會決議事項各相關局處執行情形資料。
2. 分工小組會議重點報告：彙整各分工小組的報告事項。
3. 工作報告：依分工小組會議重點及定期會議決議等，提報工作報告。
4. 提案討論：視委員提案、相關單位提案或會議議題需要進行討論。
5. 臨時動議。

(四) 開完會要做甚麼？

製作會議紀錄，並提至定期會議報告，並視討論情形，請相關單位補充資料。

五 定期會

定期會召集人
>>市長



定期會議在做什麼呢？

誰來開會？

召集人由市長擔任，邀請委員、指定區公所、相關業務單位(股長以上)。

何時召開？

6、12月，徵詢召集人及委員時間，以過委員半數且最多委員可出席時間為主。

討論什麼？

前次列管事項、專案報告、提案、臨時動議

開完會 要做什麼？

相關決議於分工小組會議及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推動。

(一) 誰來開會？

1. 會議主席：會議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2. 會議成員：
 - (1) 內聘委員：由本府24個一級機關首長擔任，內聘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者，應由職務代理人、主秘層級以上或層級相當人員代表出席。
 - (2) 外聘委員：現任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 (3) 相關業務單位：視列管事項、會議議題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出席，各單位請指派熟知業務之股長級以上之人員出席。
 - (4) 區公所：每次會議由7~8區區公所列席，提案進入會議之區公所亦得列席。

(二) 何時開會？以每年6月、12月召開為原則。

(三) 會議討論甚麼？

就會前協商會議已協調完成並具有共識之重要政策及方案作最後之政策確認，內容包括：

1. 追蹤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前次委員會各相關局處執行情形資料。
2. 專案報告：依會前協商會議決議，提報專案報告。
3. 提案討論：視委員提案、相關單位提案或會議議題需要進行討論。
4. 臨時動議。

(四) 開完會要做甚麼？

製作會議紀錄，請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新增、繼續或解除列管相關業務，並視討論情形，請相關單位補充資料。

**We realize the importance of our
voices only when we are silenced.**

(只有在我們無法發聲時，才會明白自己的聲音
有多重要)

— Malala Yousafzai ,2013



參．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

- 一、性別聯絡人及聯絡窗口角色與功能
- 二、本府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分工與架構

參、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

性別主流化是為使政府所有部門的政策與計畫能融入性別觀點，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將性別議題導入工作核心及主要決策的過程。本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六大工具運用，訂有「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市府及各機關內訂有明確分工，共同落實。本節以性別主流化政策中角色及府內各工具分工，進行說明。

※ 性平小教室 ※

性平小教室：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一詞於1975年由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提出，並於1995年於北京舉行的第四屆婦女大會中正式透過「北京行動綱領」列入，使性別主流化成為促進性別平等的全球性策略。

引用資料

彭滄雯(2008)。當官僚遇上婦運：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經驗初探。東吳政治學報，26(4)，3-19。



一 性別聯絡人及聯絡窗口角色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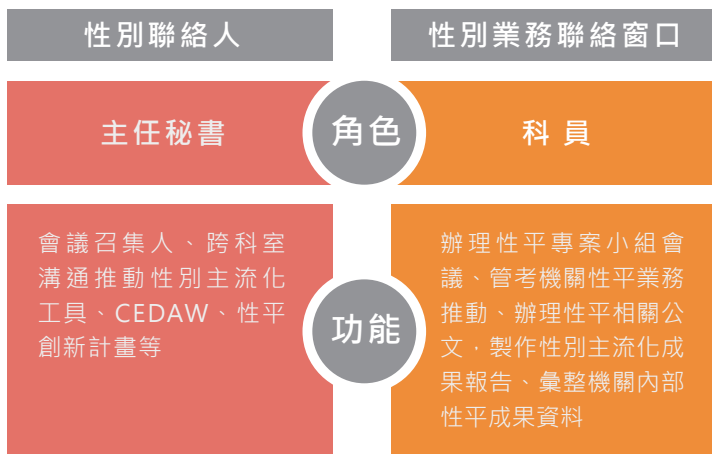
本府100年8月10日臺中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2次會議通過性別聯絡人由各機關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擔任，以督導、協調機關內部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小提醒：有關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詳細作為，請見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年），p. 54



性別聯絡人跟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有何不同？
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例：



一 窗口角色與功能
性別聯絡人及聯絡

(一) 性別聯絡人的角色與功能

1. 主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各機關之性別聯絡人應定期督導、協調機關內各科（組、課）室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業務，並適時提供輔導諮詢及協助。性別聯絡人應於會前就會議相關提案、工作報告了解各科（組、課）室之執行狀況及困境，檢視前次會議決議及性平委員建議預為準備，並於會議結束後督導各科（組、課）室確實依會議決議執行，或推動結合機關專業之性平創新措施或計畫。

※性平小教室※

APEC於2003年8月成立「性別聯絡人網絡」(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GFPN)，每一個國家均需派一位代表擔任「性別聯絡人」。其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2004年大會中討論通過，參考APEC組織作法，請中央各部會派主管人員擔任性別聯絡人，以共同參與及規劃性別議題推動工作。



2. 主持分工小組會議：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由人事處、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之性別聯絡人擔任小組召集人。性別聯絡人需協調跨局處之性別議題，以利跨局處合作，並依各分工小組所負責議題或領域之相關政策、計畫及方案等，得邀請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婦女團體等出席，就相關議案充分討論，以達橫向連結之目的。

3 出席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及定期會議：

本府內聘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會、會前協商會議，應由職務代理人、主秘層級以上或層級相當人員代表出席，如性別聯絡人代表內聘委員出席前述會議，應於會前就會議相關提案、工作報告了解機關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狀況及策進作為，並檢視前次會議決議、性平委員建議預為準備，以利會上討論及回應，並於會議結束後督導各科（組、課）室確實依會議決議執行。

4. 推動機關內部性平政策：

包含運用主流化六大工具、研擬性別平等創新計畫及性別平等故事獎等、研發結合機關業務自製CEDAW教材及執行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等。

5. 完成性別聯絡人教育訓練：

每人每年6小時以上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二）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的角色與功能

1. 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負責彙整、追蹤各科（組、課）室依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據以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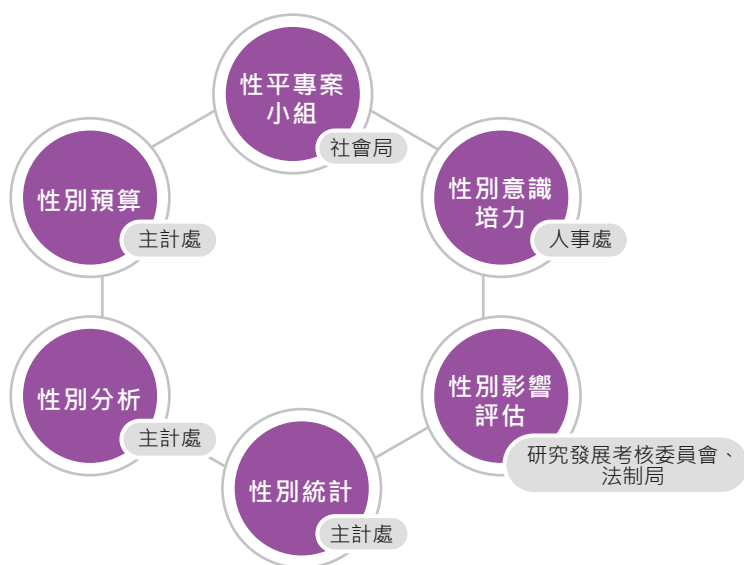
2. 規劃、評估各科（組、課）室之性別平等業務：

定期修訂機關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據以規範各科（組、課）室性別主流化業務及其他性別平等措施之權責分工，並滾動式修正以精進性別平等政策。
 3. 提交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所需資料及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
 - (1) 彙整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會議所需資料後提交予會議秘書單位。
 - (2) 彙整各科（組、課）室資料填報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並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分為八個部分，各科（組、課）室分工如下（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例），機關請視業務職掌自行調整：
 - A. 基本資料：人事室
 - B.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人事室
 - C. 性別意識培力：人事室
 - D. 性別影響評估：綜合企劃科（計畫案）、秘書室（法案）
 - E. 性別統計：會計室
 - F. 性別分析：會計室
 - G. 性別預算：會計室
 - H. 性別平等措施：各科室
 4. 完成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教育訓練：

每人每年完成10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 (三) 機關內的性別主流化分工
- 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例，分工如下表：

項目	權責科室	工作內容
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	人事室	1. 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2. 協助機關內各科室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3. 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性別意識 培力	人事室	1. 規劃並辦理各職級公務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含性別主流化、CEDAW，性別主流化課程和CEDAW課程應分開獨立辦理）。 2. 配合市府辦理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進行調訓。 3. 彙整各職級公務員參訓統計表。
性別影響 評估	綜合企劃科 (計畫案)、 秘書室(法案)	1. 督導各科室於訂定方案、計畫或法案時，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並依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或法案內容。 2. 彙整各科室性別影響評估表辦理情形。
性別統計	會計室	1.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 2. 彙整各科室性別統計指標辦理情形。
性別分析	會計室	1. 每年編製至少一篇性別分析報告。 2. 彙整各科室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性別預算	會計室	1. 督導各科室編列性別預算。 2. 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二 本府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分工與架構



二 本府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分工與架構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及本府權責分工：

工具項目	權責局處	工具內涵	辦理內容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社會局	辦理會議督促機關內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諮詢。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會議。 2. 管考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情形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性別意識培力	人事處	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培養性別意識、瞭解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處境，以影響其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	1. 辦理性別業務聯絡窗口、公務人員、中高階主管及政務人員之性別研習課程。 2. 規劃、彙整、管考各機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情形。

請接續下頁內容

性別影響評估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計畫案）、法制局（法案）	於訂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蒐集相關性別統計數據並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以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通盤評估與檢討，並依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內容。	1. 彙整、管考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2. 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及流程。 3.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撰寫技巧教育訓練。
性別統計	主計處	透過區分不同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相關資訊，藉以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	1. 彙整、管考各機關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 2. 定期編印、發行本市性別圖像書刊。 3. 辦理性別統計相關教育訓練。
性別分析	主計處	透過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以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現象。	1. 督導各機關每年編製一篇性別分析報告並彙整。 2. 辦理性別分析相關教育訓練。
性別預算	主計處	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並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預算編列之合宜性。	1. 管考、彙整各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2. 辦理性別預算相關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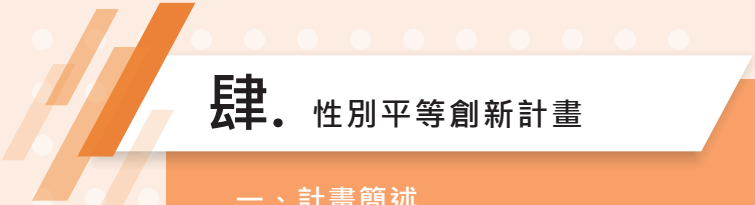
✧ 性平小教室 ✧

CEDAW第9號一般性建議指出，有鑑於統計資料對瞭解《公約》各締約國的婦女真實情況是絕對必要的，委員會觀察到許多提交報告供委員會審議的締約國並未提供統計數字，建議各締約國盡力確保其負責規劃全國人口普查和其他社會、經濟調查統計部門編製的調查問卷，在絕對數字和百分比方面均按性別劃分數據，以便相關使用者得依其興趣獲得特定部門的婦女狀況資料。

引用資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報告參考手冊。臺北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肆. 性別平等創新計畫

- 一、計畫簡述
 - 二、作業期程
 - 三、辦理工作內容
 - 四、歷年成果
- 

肆、性別平等創新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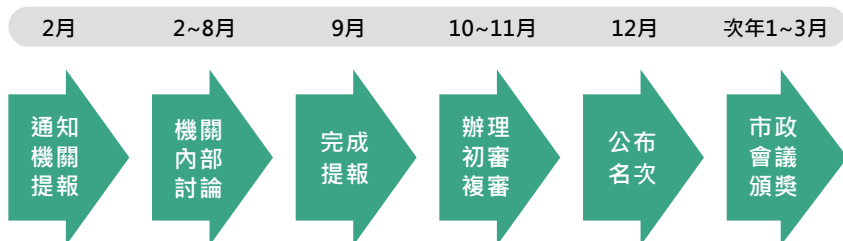
一 計畫簡述

自106年制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每2年由各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及區公所進行提報，以促進本府各機關於政策、計畫或方案規劃與執行時，融入性別觀點，並於推動方式上具創意性與生活化。



有關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請見p. 67

二 作業期程 | 以108年期程為例：



三 辦理工作內容

- (一) 請依主辦單位社會局之通知，於限期內提交各機關之創新計畫，內容應包括：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創意性及影響程度（具體績效）。
- (二) 入選機關請配合出席評審會議進行簡報。

(三) 各組獲獎前三名機關得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核予行政獎勵。

四 歷年成果

年度	名次	機關	獲選案件
106	第一名	社會局	社區保母劇團-"保爸劇團"
	第二名	教育局	性別友善球場實施計畫
	第三名	環保局	106年清潔隊臨時人員徵選落實性別平等機制
108	一級機關組		
	第一名	地政局	108年度推動財產贈與及繼承性別平權實施計畫
	第二名	社會局	性平散策亮起來～建構性別友善臺中城
	第三名	環保局	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期間廁所設置落實性別平等機制
	第四名	衛生局	營造性別友善的醫療機構環境 2.0版
	第五名	運動局	2019臺中電競嘉年華
	區公所組		
	第一名	大安區公所	守護性平 軟硬兼施
	第二名	南區區公所	「南區有愛·性平無礙」區運動大會
	第三名	東區區公所	107~109年度性別平等創新計畫「性平身分證」暨「性平媽祖」
	第四名	豐原區公所	神隊友三部曲~家務分工做·幸福攏總來
	第五名	西區區公所	親子漫遊西城趣 性平友善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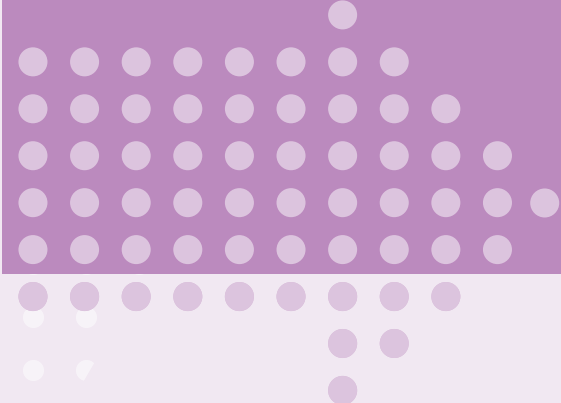
A feminist is anyone who recognizes
the equality and full humanity of
women and men.

(只要你認同男性與女性應享有相同的平等及人權，
任何人都是女權主義者)

— Gloria Steinem ,2014



伍. 配合辦理行政院性平 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一、推動進程
 - 二、作業期程
 - 三、本府未來努力方向
 - 四、辦理工作內容
 - 五、歷年成果
- 

伍、配合辦理行政院性平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一 推動進程

101年1月1日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特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為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自105年起**每2年**函頒「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分為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並因應不同性別平等業務推動重點修改其評審項目：

（一）必評項目內容包括：

1. 基本項目
2.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3. CEDAW 辦理情形
4.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5.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6. CEDAW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7. 加分項目
8. 扣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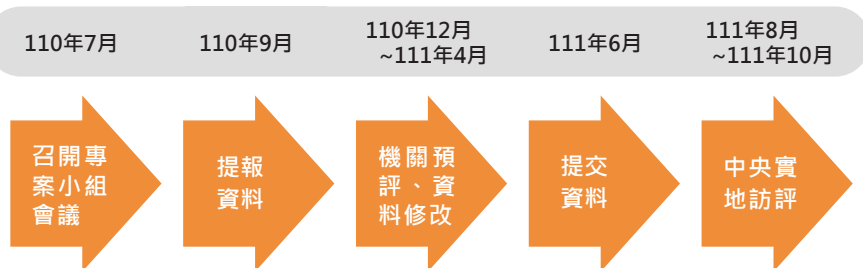
（二）自行參選項目內容包括：

1. **性別平等創新獎**：評審業務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2. **性別平等故事獎**：近2年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有關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請見p. 70

二 作業期程 | 以準備111年考核預計期程為例：



◎ 本府未來努力方向
◎ 作業期程

三 本府未來努力方向

- (一) 強化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 (二) 持續規劃性別主流化策進作為，如運用性別統計深化性別分析品質，性別預算應落實與性別影響評估相互勾稽等。
- (三) CEDAW教育訓練計畫應與性別主流化課程有所區別。
- (四) 努力提升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本府委員會任一性別達 1/3 性別比例、女性主管比例。

四 辦理工作內容

(一) 必評項目：

1. 由各評審項目權責機關成立考核專案小組。
2. 配合各評審項目權責機關提交評審資料。
3. 出席預評會議，配合委員建議修改資料。
4. 出席實地訪評會議，回應行政院及評審委員之意見。

(二) 自行參選項目：

1. 性別平等創新獎：循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辦理。
2. 性別平等故事獎：依限提報機關資料。
3. 以上項目綜合選出4案送行政院參選，請入選機關配合依限提交書面資料，如經行政院通知通過初審，請機關簡報，為本府爭取佳績。

五 歷年成果

年度	必評項目	自選項目
105	優等	創新獎： 社會局：臺中好日子.性平大會考
107	甲等	故事獎： 1. 地政局：愛的天平不傾斜 2. 環境保護局：少女的祈禱 - 垃圾車駕駛之路



附 錄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府授社婦字第100006164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府授社婦字第100012882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府授社婦字第101017241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2261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036509號函更正法規名稱
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0854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府授人企字第1090276796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及保障婦女權益，消除性別歧視，特設置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推動制訂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實施方案等事項。
 - （二）促進社會各界對性別友善政策及婦女福利服務之重視與支持事項。
 - （三）性別主流化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四十三人至四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
 -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长。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 （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
 - （四）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 （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 （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 （八）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 （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 (十)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 (十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十二)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 (十三)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 (十四)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 (十五)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十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七)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 (十八)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 (十九)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 (二十)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 (二十一)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
- (二十二)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三)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四)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五) 婦女及相關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十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須為大專院校年輕女性代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已聘任者，得予解聘：

- (一)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府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 (二)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
-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外聘委員於任期內出缺者，得由本府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不克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局副局長一人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社會局及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兼任，負責本委員會秘書作業。

- 五、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委員會）與臺中市各區公所主管、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
- 八、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得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機關辦理。
- 九、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局處編列預算支應。

❖ 提案表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屆第□次定期會議
【提案表】

提 案 單 位/ 人	
案 由	
說 明	
辦 法	

※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108-111年)

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府授社婦字第1040007192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府授社婦字第1060286028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府授社婦字第1080021561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府授社婦字第1080087022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府授社婦字第1080183656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府授社婦字第1090290881號函修正發布

壹、依據

- 一、依據本市第4屆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據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培養本府各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 四、結合機關業務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參、實施對象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
- 二、本市各區公所

肆、實施期程：108年1月至111年12月。

伍、實施內容

- 一、成立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

(一) 辦理內容：由本府成立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小組，併入分工小組成為第八大組，以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俾利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措施，同時提供本府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局處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本市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

(二) 分工內容

1. 人事處：彙整各一級機關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並提供各局處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整各一級機關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並提供各局處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3. 法制局：彙整各一級機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並提供各局處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4. 主計處：彙整各一級機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性別預算辦理情形，並提供各局處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5. 社會局：彙整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情形及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情形，並提供各局處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三) 召集人：副首長

(四) 成員：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局、主計處、社會局、本府性平會委員、性別主流化相關專家學者。

(五) 辦理單位：本府社會局

二、組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辦理內容：(由本府各一級機關輔導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辦理)

1. 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涵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2. 協助機關內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3. 訂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4. 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上半年會議建議於 2 月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會議建議於 7 月前召開完竣。
5.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應含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及其他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請參照本計畫第七點）。
6. 本府一級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相關案件應提報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循序將會議紀錄提報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委員定期會報告。
7. 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應聘至少 1 名外聘委員與會，其中 1 名以本市性平會委員為聘任名單，各機關依下列期程完成聘任程序：
 - (1) 110 年：人事處、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農業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交通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運動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新聞局。
 - (2) 111 年：經濟發展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地政局、地方稅務局、客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財政局、政風處、水利局、法制局、主計處。

(二) 辦理時間與單位：

1. 辦理單位：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
2. 時間：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三、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 (一) 計畫目標：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瞭解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處境，以影響其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

等，其中CEDAW教育訓練應獨立辦理。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規劃合宜之初階及進階課程：

1.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研習課程：

- (1) 研習內容：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CEDAW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等進階課程，並以多元形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等），每人每年10小時訓練。
- (2) 參加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之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
- (3) 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社會局。

2.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

- (1) 研習內容：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認識CEDAW公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課程，每人每年2小時以上訓練。
- (2) 參加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之公務人員。
- (3) 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及各一級、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

3. 中、高階主管以上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

- (1) 研習內容：培養中、高階主管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及性別主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課程等，每人每年2小時以上訓練。
- (2) 參加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包含單位主管、主秘層級以上人員）。
- (3) 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

4. 各級機關政務人員、性別連絡人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

(1) 政務人員：

- a. 研習內容：培養高階領導人的性別素養全球視野，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 b. 參加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不含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警察局）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務人員。
- c. 辦理單位：本府各一級機關（不含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警察局）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

(2) 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 a. 研習內容：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認定），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訓練。
- b. 參加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之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 c. 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數位課程）、社會局（實體課程）。

5. CEDAW 教育訓練：

(1) 實體課程研習內容

- a.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a) 辨識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b) 國家義務
 - (c) 如何消除直接與間接歧視
 - (d) 業務相關案例
- b. 暫行特別措施
 - (a) 何謂暫行特別措施
 - (b) 暫行特別措施的重要性
 - (c) 擬定暫行特別措施步驟

- (d) 國內外案例
 - c. 各機關業務與CEDAW關聯性
 - d. 如何運用CEDAW於機關業務及施政
 - (2) 數位課程研習內容
 - 「CEDAW第11條工作平等權利」、「CEDAW第5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CEDAW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CEDAW施行法-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性別與社會福利」。
 - (3) 參加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高階公務人員。
 - (4) 辦理單位：本府人事處（數位課程）、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實體課程）。
 - (5) 成效：CEDAW教育訓練之場次、時數、內容、訓練方式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
 - 6. 成效評估：辦理單位應於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據以辦理初階、進階課程；課程結束後提供學習回饋並製成成果報告（含年度訓練計畫、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上課教材...等）。
 - (二) 依據：
 - 1. 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
- #### 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辦理內容
 - 1. 由本府研考會及法制局督導各機關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提供必要之輔導諮詢與及協助事項、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撰寫技巧辦理訓練、並彙整各機關辦理情

形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組備查。

(1) 研考會

- a. 針對施政計畫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供各機關運用（可上本府研考會網站之「性別主流化專區」點取「性別影響評估」，內有相關操作流程與指南參考辦理）。
- b. 依據臺中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

(2) 法制局

針對自治條例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供各機關運用。

2. 各機關於訂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並依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內容。
3. 程序參與者需為列冊性別平等專家（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民間委員、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二) 辦理單位：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

五、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辦理內容

1.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
2.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及相關資訊，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並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現象。
3. 每年編製1篇性別分析報告，並將該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析，據以修訂、調整政策。

4. 定期編印、發行本市性別圖像書刊。
5. 針對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二) 辦理單位：

1. 本府各一級機關（負責辦理內容第1、2、3項）
2. 本府主計處（負責辦理內容第4、5項）。
3. 本府二級機關及區公所（負責辦理內容第1、2項）。

六、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一) 辦理內容：

1. 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2. 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3. 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並檢視其合宜性。
4. 針對優先編列性別預算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5. 將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報本市性平會定期會議或其他外部專家參與機制。

(二) 辦理單位：

1. 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負責辦理內容第1、2項）。
2. 本府主計處(負責辦理內容第3、4、5項)。

七、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 辦理內容：

1. 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政策措施。
2.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3. 自製CEDAW教材案例，教材以講義或數位課程方式呈現，內容應含機關業務或案例、相關CEDAW條文、一般性建議及性別統計。
4. 辦理CEDAW宣導或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5. 訂定跨機關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6. 結合企業推動女性就創業措施或其他性別平等政策措
施。
7.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
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性
別平等措施或性別議題可參考CEDAW國家報告審查
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辦理）。
8.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

（二）辦理單位

1. 本府各一級機關：辦理內容第1、2、3、4項。
2. 民政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水利局、農
業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
局、文化局、地政局、新聞局、地方稅務局、運動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教育局、經
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辦理內容第5、6、
7、8項中每年至少擇2項辦理。

八、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一）計畫訂定

各機關依據本計畫擬定108-111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
施計畫，並將該計畫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
後公告於機關官網。

（二）成果報告

1. 各機關應於每年2月底前完成前年度之性別主流化實
施計畫成果報告，報告內容應含本計畫第伍點第七款
各項性別平等措施之成果，並將成果報告報送機關性
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於機關官網。
2. 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需提報本府性別
平等委員會備查。

（三）辦理單位：本府各一級機關。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建議討論之議題 ※

說明

- 一、為促進性別平等與辦理業務時將性別觀點融入其中，透過每半年1次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與檢視機關內的性別平等推動情形，並研擬相關計畫、方案推展性別平等，營造友善環境。
-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之組成建議外聘至少1名專家學者（可參考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名單），以激發小組內性別平等議題之討論，增進本局/處/會/所/中心內性別平等措施多元化。

建議討論之議題

- 一、有關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討論之事項如涉及機關內業務，可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上提案討論，如有跨單位合作事項時亦可於會上協商。
- 二、討論議題及彙整事項：
 - （一）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1. 性別意識培力：
 - （1）討論機關當年度課程規劃，含課程時數、參訓人員、辦理方式、師資...等。
 - （2）課程內容應含性別主流化及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規劃課程內容。
 - （3）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據以辦理初階、進階課程：課程結束後

提供學習回饋並製成成果報告（含年度訓練計畫、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上課教材...等）。

（4）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

（5）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

2. 性別影響評估：

（1）檢視年度機關內「性別影響評估」資料，追蹤後續專家學者建議之參採與辦理情形。

（2）性平專案小組承辦人可彙整各科（組、課）室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時所遇到的困難或其他共同性問題，以提案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討論並請外聘專家學者給予意見協助或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撰寫品質辦理教育訓練。

3. 性別統計：

（1）檢視年度機關內「性別統計」資料，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

（2）各項業務之辦理呈現性別統計資料，可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檢視與討論，了解待加強之處並透過此統計資料作為擬定新興計畫的發想點。

（3）針對性別統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4. 性別分析：

（1）每年編製1篇性別分析報告，並將該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析，據以修訂、調整政策。

（2）針對性別分析撰寫技巧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5. 性別預算：

（1）彙整機關當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2）針對性別預算之定義與認列標準辦理教育訓練，

強化各業務單位對性別預算的認知。

- (3) 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調整性別預算之編列。
- (二) 研議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之計畫或方案。
- (三)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辦公室內環境與所轄之場館**性別友善環境檢視**討論（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等。）
- (四) **性別平等政策措施**：例如納入評鑑、獎勵機制，或從家庭面向（破除繼承制度之性別不平等現象）、文化面向（檢視宗教、禮俗並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鼓勵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社會面向（開放同性伴侶註記、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媒體面向（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媒體識讀）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
- (五) 性別平等**宣導**方案：
 1. 對內：針對**機關內同仁**之需求辦理性別平等研習課程，並於會中討論機關人員**參訓與辦理研習課程之情形**。
 2. 對外：對**民眾**的性別平等宣導方案。
 3. 宣導活動內容例如多元性別（如認識LGBTI及其處境、權益、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如家務分工、職業性別刻板相關活動等）、促進女性參與STEM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

(六) 其他：

1. 結合本機關業務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宣導或政策措施。
2.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3. 訂定跨機關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4. 結合企業推動女性就創業措施或其他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5.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請參照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6.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
7. 結合本機關業務研發自製CEDAW教材，並公布於官網供參考運用。

※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 ※

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府授社婦字第106004091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府授社婦字第107003443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府授社婦字第1070287718號函修正

一、**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屆第3次委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促進各機關於政策、計畫或方案規劃與執行時，融入性別觀點，並於推動方式上具創意性與生活化，得以落實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實踐性別平等。

三、**實施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之二級機關）及區公所。

四、實施方式：

（一）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之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提報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方案。

（二）以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為提報單位，每機關至少提出1件創新計畫，其所屬之二級機關則併由一級機關負責提報。

（三）分為二組進行評審：

1. 第1組：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之二級機關）。

2. 第2組：區公所。

五、**實施期程：**自106年度起每2年辦理1次。

（一）提報時間：當年度9月。

（二）評審時間：當年度10至11月。

六、評審作業與標準：

（一）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邀請4名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

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議。

- (二) 評審標準包含「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配分：10分)、「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配分：20分)、「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配分：20分)、「創意性」(配分：30分)及「影響程度(具體績效)」(配分：20分)。
- (三) 各機關所提之創新計畫、措施、方案之資料，將由本計畫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初審，得分前三分之一機關進入複審與進行簡報(必要時，視情況進行實地訪查)

七、獎勵方式：

- (一) 各組獲選前五名之機關，頒給獎牌/座一面及等值禮券擇期於市政會議頒獎：
 - 1. 第一名：頒給獎牌/座一面及新臺幣一萬元之等值禮券。
 - 2. 第二名：頒給獎牌/座一面及新臺幣八千元之等值禮券。
 - 3. 第三名：頒給獎牌/座一面及新臺幣六千元之等值禮券。
 - 4. 第四名：頒給獎牌/座一面及新臺幣五千元之等值禮券。
 - 5. 第五名：頒給獎牌/座一面及新臺幣三千元之等值禮券。
- (二) 各組獲獎前三名機關得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核予相關人員行政獎勵：
 - 1. 第一名：相關主管人員及業務人員核予總額度最高12次嘉獎，首功額度記功1次至多2人。
 - 2. 第二名：相關主管人員及業務人員核予總額度最高6次嘉獎，首功額度嘉獎2次至多2人。
 - 3. 第三名：相關主管人員及業務人員核予總額度最高3次嘉獎，首功額度嘉獎1次至多1人。

八、其他事項：

- (一) 本計畫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府社會局負責辦理。

- (二)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三) 各機關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或性平創新方案等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自核定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行政院秘書長109年4月16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70174號函頒 ■

一、依據：

-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第5條。
- （二）「行政院處務規程」第16條。

二、目的：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CEDAW，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機關：本院（性別平等處）。

四、評審項目（如附件）：

- （一）包含「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

1. 必評項目：

- （1）基本項目。
- （2）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 （3）CEDAW辦理情形。
- （4）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 （5）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 （6）CEDAW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 （7）加分項目。
- （8）扣分項目。

2. 自行參選項目：

- （1）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擇評審業務期間所推動與性別

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2) 性別平等故事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評審業務期間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3. 性別平等進步獎：依必評項目評核結果，成績有顯著進步，經評審委員擇定(最多2名)，特別予以鼓勵。

(二) 各項評審項目具體衡量方式、評分權責機關及權重等，由本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定之。

五、受評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必評項目

1. 組別：直轄市政府為第1組，縣(市)政府依性別平等業務推動進程分為第2組及第3組，分組如下：

(1) 第1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第2組：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3) 第3組：新竹縣、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

2. 各組經各該機關書面自評後，由評審委員複評(含書面及實地訪評)。

(二) 自行參選項目：分直轄市組及縣(市)組，各組得自行報名參選。

六、實施期程：

(一) 評審業務期間：109年至110年。

(二) 必評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1. 機關自評：111年6月1日至6月30日。

2. 實地訪評：111年8月至10月。

(三) 自行參選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1. 組機關提出申請及寄送書面資料：111年6月1日至6月30日。
2. 委員評審（含書面評審、複評簡報及確認會議）：111年7月至10月。

(四) 自107年評核必評項目之成績起算，連續2次（屆）獲得優等，或3次（屆）有獲得2次優等及1次甲等之機關，得於下次訪評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來函申請免予參加必評項目評審一次。

七、評審委員：

(一) 必評項目

1. 行政部門：由性平處派員擔任。
2. 專家學者：由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現任直轄市、縣（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應迴避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自行參選項目：由性平處及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等5人（含）以上擔任評審委員；評審委員應迴避曾經個別輔導，或受委託辦理之案件。

八、成立評審委員會：

- (一) 由性平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依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召集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項目之評分及評審結果之確認。
- (二) 必評項目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組專家學者評審委員應至少1名以上出席，且全體評審委員（含行政部門）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九、評審方式：

(一) 必評項目之評審：

1. 自評：書面評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院所提供之系統依評審項目填報自我評量表及內容、自評分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複評：書面及實地訪評。
 - (1) 以分組方式進行評審工作，為使其標準具一致性，同一組地方機關原則由同一組別評審委員進行評核。
 - (2) 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等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之自我評量表，並依實地訪評現場訪談、查證結果評定。
 - (3) 不適用之評審指標項目計分方式：如機關有不適用之評審指標項目致無法評核該項者，則扣除該項目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計算公式：必評項目各項總分/（必評項目各項總分 - 扣除項目分數）× 必評項目各項原始得分。】

(二) 自行參選項目之評審：

1. 同一事項僅能於「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間擇一項目申請參選。各直轄市、縣(市)（含所屬機關）兩項目申請案件數，至多合計4案。
2. 所提之創新計畫、措施、方案之成果及故事，由評審委員先進行書面評比，各組得分前三分之一之機關進入評審委員會議進行簡報及確認。
3. 為使評審資訊透明，將公開自行參選項目之收件案件數量、進入複審名單（含機關、案件數量及名稱）、得獎案件書面報告等，並俟評審結果確認後公開評審委員名單。

- (三) 申復：必評項目獲得「甲等」、「乙等」或「不列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對評審成績有異議應提出佐證資料，於主辦機關規定時間內提出申復，主辦機關將邀集原評審委員召開會議，並得邀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場說明後，重新審定。

十、成績：

(一) 必評項目：

1. 成績等第：

- (1) 優等：90分以上。
- (2) 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
- (3)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
- (4) 不列等：未滿70分。

2. 成績經評審委員會委員確認，俟本院核定後函知，並對外公布等第及委員意見。

(二) 自行參選項目：成績由評審委員會委員共同評議擇優選定。

十一、獎勵措施：

(一) 獎金：

- 1. 必評項目獲「優等」之機關，視本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2萬元整。
- 2. 獲「性別平等創新獎」之機關，視本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5,000元整，直轄市組最多5名、縣（市）組最多5名。
- 3. 獲「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機關，視本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5,000元整，直轄市組最多5名、縣（市）組最多5名。

(二) 獎座：必評項目獲「優等」及「甲等」之機關，頒發金馨獎獎座。

(三) 獎牌：「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及「性別平等進步獎」之機關，頒發金鑒獎獎牌。

(四) 行政獎勵：必評項目獲「優等」、「甲等」、「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及「性別平等進步獎」之獲獎機關得辦理行政獎勵，建議敘獎額度如下：

1. 必評項目獲「優等」之機關，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2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2. 必評項目獲「甲等」之機關、「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及「性別平等進步獎」之獲獎機關，其相關單位主辦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1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一) 實地訪評：

1. 於實地訪評時，請依填報自我評量表內容準備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簡報內容應含前次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並配合評審委員訪談與查證事項。
2. 實地訪評請準備所需場地（含簡報及綜合座談會議室、評審委員討論小會議室及專責人員訪談會議室），並代辦訪評當日所需茶水，並視需要協助購買便當，以及協助支援接送前往評審委員及相關人員。
3. 請協助製作實地訪評綜合座談紀錄，紀錄應含各評審委員建議事項，並於訪評後2週內送性平處錄案。

(二) 自行參選項目之評審：

1. 自行參選項目：受評直轄市、縣（市）申請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應依評審作業時程規定提出申請，並依限寄送書面報告10本，主辦機關將另行召開評審會議審查。

(三) 其他事項：

1. 為分享及擴散獲獎機關之優點，本院於評審辦理完竣後舉辦交流觀摩會，由本院及獲獎機關分享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經驗供觀摩學習，並請獲獎機關將簡報授權本院上載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機關參考。
2. 本院得擇選受評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優良案例收錄於本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並對外公開，供各機關參考學習。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性別平等資訊網站 ❖

- » 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
<https://ge.taichung.gov.tw/>
-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
- »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區
https://www.moi.gov.tw/chi/chi_public_info/
- » 外交部-性別主流化專區
https://www.mofa.gov.tw/Content_List.aspx?n=1BD-CEB573A155D9A
- »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區
<https://www.mohw.gov.tw/lp-2701-1.html>
- » Global Gender
<http://www.globalgender.org/en-global>
- » Gender in APEC
<http://gender.wrp.org.tw/>
- » CEDAW資訊網
<http://www.cedaw.org.tw/>
- » 台灣國家婦女館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婦女聯合網
<http://www.iwomenweb.org.tw/>
- » 性別指標資訊平臺
<http://www.gender-indicators.org.tw/>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簡介 ❖

為擘劃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方向，行政院於2011年12月19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並於2017年1月3日函頒修正。綱領整體架構為總論及7篇專論（核心議題），內容以三大基本理念、七大核心議題、四項論述架構呈現。三大基本理念分別為：「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七大核心議題，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各篇之論述架構均包含四個部分：「現況與背景分析」、「基本理念與觀點」、「政策願景與內涵」及「具體行動措施」，以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作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依循方向與目標。各篇重點如下：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強調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強化女性的培力與發展，以突破與性別有關的參與限制，並重視女性的經驗，使相關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以促進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的實質平等。
2.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關注強化職業訓練培力女性就業及能力建構、增加融資、創業輔導的資源管道與服務窗口擴大勞動參與，以提升女性經濟賦權，另鼓勵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縮減職場性別隔離與薪資落差，以確保平等尊嚴的勞動力環境與條件。
3.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提出檢討「民法」結婚年齡下限之規定與親屬輩分用語，加強推動居家托育服務及幼兒托育公共化，建立優質、平價、可近性的生育及養育環

境，正視多元文化與家庭型態，打造尊重和諧之友善環境。

4.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致力於改善各級教育與科系的性別隔離現象，鼓勵學生適才適性發展，消除婚姻、喪葬、祭祀、繼承等傳統禮俗中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並鼓勵媒體製播性別平等意識節目，以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
5.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強調落實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提高司法及檢調單位處理婦幼案件的性別意識，在司法與警察體系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6.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提出規劃制訂具性別觀點之女性健康政策與行動計畫，提供在地化長期照顧服務，關注照顧服務執業環境友善性，讓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都能有尊嚴、健康與安全的生活，並建立友善醫療環境，擴大女性參與決策及尊重女性就醫權益，以充分的滿足不同性別的健康需求。
7.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則致力於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內性別隔離現象，加強女性在環境、能源、科技、工程、交通、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並確保在政府所主導的科學研究、能源政策、減碳與氣候調適與交通規劃設計中，均納入性別觀點。

引用資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0)。行政院「性別平等意象LOGO設計徵選活動」簡章。取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5950AEA34211CEE3/7442a0d4-dba3-4c66-8ee8-3618118b81f9>。

❖ 性別主流化簡介 ❖

「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 為1995年聯合國第4次世界婦女會議通過之「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所揭示之促進性別平等的全球性策略。我國自2005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研發符合我國體制之性別主流化工具，協助各部會在分析問題、制定法律、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能納入性別觀點。

性別主流化是一種過程、策略，或是一種價值，即將性別議題從邊緣化議題導入工作核心及主要決策過程，希望所有政府制定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意識或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不同性別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作為政策規劃、執行、評估管考的重要依據。性別主流化有六項主要工具，說明如下：

1. 性別統計：係指以性別區隔建置的統計指標，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適切反應不同性別者在所有政策面向上的處境，同時能援用在性別差異與性別議題討論的系統性研究。
2. 性別分析：係指一種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每項政策或方案規劃、制定及評估的過程。執行性別分析需進行大量收集並運用「性別統計資料」，以清楚呈現不同性別者之地位、狀態、角色以及責任等差異，了解其使用與支配資源的情況，以檢視政策、計畫、方案及立法對於男性與女性等不同性別者之不同意涵。
3. 性別影響評估：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清楚掌握不同性別處境，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

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4. 性別預算：為將性別主流化應用到預算的過程，以性別評估為基礎，將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過程的所有層面，進而重構歲入和支出的結構以達成性別平等。
5. 性別意識培力：無論何種工具的操作，都需要執行者具有清晰的性別意識才能有效落實及發揮工具的功能，因此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舉辦性別研習訓練與工作坊等，協助相關人員理解與辨識各領域政策環節有關的性別課題以提升性別敏感度，深入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6. 性別平等機制：透過建置各級性別平等推動機關與單位，由邀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組成委員會，輔助機關於業務中納入性別觀點。

MEMO

MEMO

Personal is Political

(個人即政治)

性別友善
平等自在



財政部關心您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